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3

甲方：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一）： 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方财磋商采购-2025-43的招标结果，甲方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进行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编制的技术服务，甲、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方城县

（三）工作目标

到2026年6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方城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四）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收集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日常工作对接和沟通；乙方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资源资产清查，查清矿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等工作，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2、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3、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4、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五）联合体分工

针对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一和乙方二协同工作，具

体分工如下：

1、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的成果的数据库建立工作，文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初步的质检工作；

2、乙方二负责，与甲方对接前期工作事宜，收集资料以及现场调研工作，成果的复查，配合市级以及省级的相关工作。

（六）执行的政策和技术规范

1、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 （3）《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2022）
-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6）《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指南》
- （7）《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2024〕38号

以上政策、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技术规范

-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 （2）《自然资源分类标准》（GB/T21010等）

- (3) 《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技术规范》
- (4)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通则》
-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 (6) 行业专项技术标准
- (七) 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方城县自然资源清查成果数据库

二、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履行期限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63000元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给主管部门初步成果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价款的50%，即¥ 581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乙方一348900元，支付乙方二232600元；内外业工作全部完成，所有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检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即¥ 581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乙方一348900元，支付乙方二232600元。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列举本项目有关资料的清单，甲方收到清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2.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到甲方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3.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该成果给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自甲方提供基础资料起，360个日历天完成方城县自然资源清查成果并提交约定的全部成果。

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与这次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

3. 乙方参加项目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免费修改。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5.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6. 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本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一贰份，乙方二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一）：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二）：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7日